

世代陵夷，正義難覓？

赤柬審判法庭*

顏永銘**

- 一、前言
- 二、背景：由殺戮戰場到國家重建
- 三、法庭的架構與運作紀錄
- 四、赤柬審判法庭的實效
- 五、轉型正義經驗分析與赤柬審判的對照
- 六、省思與結論

1991年所簽署的《巴黎和平協定》象徵東南亞地區冷戰對抗的結束，和平與國家重建成為柬埔寨與國際社會共同努力的目標。然而，對於赤柬（Khmer Rouge）政權主政時期所犯下重大人權侵害罪刑之究責，卻直到1990年代末期才出現嚴肅地討論與呼籲。柬埔寨法院特別法庭作為轉型正義的制度產物，自2007年以後正式開始運作。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於分析特別法

* 本文初稿曾於臺灣國際研究學會2013年10月19日主辦「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中發表，感謝與會學者的評論與建議，同時也感謝兩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讓本文更形完整；惟最後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E-mail: yyen76@gmail.com

投稿日期：2014年04月30日；接受刊登日期：2014年10月07日。

東吳政治學報/2014/第三十二卷第四期/頁173-208。

庭誕生的脈絡以及迄今之運作狀況，除了檢視影響混合式法庭運作的可能因素之外，並與量化文獻中所論證的嚇阻論邏輯進行比較，以謀進一步的理論反省。

關鍵詞：赤柬、韓森、聯合國、轉型正義、混合式法庭

一、前言

2014年8月7日，柬埔寨法院特別刑事庭（赤柬審判法庭）對第二號案件的第一部分作出一審宣判。兩位被告喬森潘（**Khieu Samphan**）與農謝（**Nuon Chea**）被控違反人道罪罪名成立，法庭判處兩人終身監禁，這是一項重要進展，但官司仍未定讞，兩名被告拒絕接受判決結果並決定上訴。赤柬審判法庭迄今僅完成第一號案件之審判工作，被告康克由（**Kaing Guek Eav**）判處終身監禁，無論是服刑者或上訴者，這些當事人皆已垂垂老矣。

對於大規模人權侵害犯行進行追訴與懲罰，乃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的核心價值，冷戰之後，以刑事手段追究國家暴力責任逐漸普及化。**Sikkink** 和 **Kim** (2013) 以「正義串聯」（**justice cascade**）來形容此一全球性趨勢，彼等指出，二次大戰以後國際人權法與國際人道法的發展，聯合國設立的各種國際刑事審判機構，以及 1970 年代以降部分民主化國家，透過司法手段追究前統治集團惡行責任等三股實踐趨勢，逐漸在廿一世紀初產生匯流，讓個人刑事責任的追究成為國際社會新興的規範價值。觀察轉型正義發展的歷史進程可以發現，國際社會對於國家暴力與人權侵害的處理方式已不再以「遺忘」為常態，而採取修復式正義（如真相和解委員會）途徑，也並不意味著排除未來究責的可能。¹

赤柬政權在掌政期間所犯下的種族滅絕與人道罪刑，乃東南亞當代最為慘痛的人道悲劇之一，然而柬埔寨轉型正義之路卻充滿挑戰。本文將以赤柬審判法庭的發展為研究主題，分析其設立的過程

1. 有關轉型正義的意涵與執行途徑，請參考吳乃德（2006）、李怡利（2012）。

以及運作的狀況，檢視其制度運作的變因與後果，並嘗試與相關轉型正義文獻進行對話。以下各節，將分別探討赤柬審判法庭誕生的背景脈絡、法庭的制度特徵、迄今的運作紀錄，以及赤柬審判法庭的實效。

二、背景：由殺戮戰場到國家重建

柬埔寨共產黨（赤柬）從 1960 年代開始企圖以武力奪取政權。1975 年 4 月 17 日，赤柬部隊攻入首都金邊，推翻龍諾（Lon Nol）將軍所領導的高棉共和國，不過新政權帶來的並非共產主義的烏托邦，而是慘絕人寰的煉獄，在三年八個月的統治過程中，柬埔寨人民遭到全面性清洗與整肅，造成一百七十萬人性命損失。² 1978 年底越南揮軍入侵，迅速摧毀赤柬政權後，種族滅絕的慘劇才逐漸為外界所知，然而，越南的入侵與軍事占領帶來更為複雜的問題，河內當局所扶植的橫山林（Heng Samrin）政權並未能有效控制柬埔寨全境，赤柬力量仍佔有廣大鄉村地區以及泰柬交界地帶，而前國王施亞努（Norodom Sihanouk）的支持者，以及前總理宋山（Son Sann）領導的吉蔑人民民族解放陣線（Khmer People's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也都維持一定的影響力與武裝，後三者在中國與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以下簡稱東協）協助下組成聯合陣線，以民主柬埔寨聯合政府（Coalition Government of Democratic Kampuchea, CGDK）的名義，於 1980 年代與橫山林政權的柬埔寨人民共和國進行內戰，造成廣大民眾傷亡，並對於區域安

2. 關於赤柬大屠殺受害者數目各方說法不一，本文採取耶魯大學柬埔寨種族滅絕研究計畫（Cambodian Genocide Program）的看法，參見 CGP (2010)。

全構成嚴重威脅。

國際權力結構在 1980 年代晚期的變化，讓柬埔寨內戰出現解決的契機。1979 年以後，國際社會曾多次嘗試調停柬埔寨內戰，但皆告失敗，東協在 1981 年曾提出包括聯合國派遣維和部隊、越南撤軍，以及在越軍撤退後柬埔寨各交戰派系解除武裝等三點方案，並得到聯合國所召集的柬埔寨國際會議通過 (Van der Kroef, 1981)。但在越南、蘇聯與社會主義集團國家杯葛之下，該提案沒有落實的可能，而聯合國在 1980 年代拒絕承認橫山林政權作為柬埔寨在聯合國的合法代表，也讓越南不願接受相關的斡旋努力。

1989 年越南宣布將自柬埔寨撤軍，和平曙光重現，聯合國安理會介入調停工作。此時爭議的重點有二：首先，四個國內交戰勢力無法針對過渡期間權力分配達成共識，柬埔寨人民共和國韓森 (Hun Sen) 政府拒絕與民主柬埔寨聯合政府分享政權 (Leifer, 1995: 118)；其次，部分國家對於是否讓犯下嚴重人權侵害罪刑的赤柬，參與臨時政府意見分歧。在持續的穿梭磋商後，聯合國安理會五大常任理事國與柬埔寨內戰四大派系同意，以政治而非軍事手段，做為解決柬埔寨問題的基本原則，在過渡期間，由新設立柬埔寨最高全國委員會 (Supreme National Council, SNC) 作為柬埔寨主權象徵的擁有者，聯合國安理會在 1990 年 9 月 20 日通過第 688 號決議，肯認上述方案。根據 1991 年 10 月所簽署的《巴黎和平協定》 (Final Act of the Paris Conference on Cambodia)，安理會設立了聯合國柬埔寨臨時權力機構 (UN Transitional Authority at Cambodia, UNTAC)，在全國大選前擔負起實際行政工作，締約各方也同意共同確保柬埔寨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 (Leifer, 1995: 118-119)。

《巴黎和平協定》中的核心文件乃《柬埔寨衝突全面政治解決

協議》(Agreement on a Comprehensive Political Settlement of the Cambodia Conflict, 以下簡稱《協議》), 當中有三項條文處理了人權議題。首先, 《協議》重申柬埔寨人民享有世界人權宣言, 與其他人權條約所列舉的權利與自由; 其次, 《協議》要求柬埔寨政府與巴黎和平協定的締約國, 擔負起相關的人權保障與促進之責; 第三, 《協議》要求聯合國過渡當局, 在過渡期間致力於培育尊重人權的環境, 在過渡時期結束後,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應擔負起監督柬埔寨人權狀態之職責 (Agreement on a Comprehensive Political Settlement of the Cambodia Conflict 1991, Art. 15-17)。

雖然有上述涉及人權保障的條文內容, 但在整個和平協商的過程中, 過去所犯下的人權侵害行為卻非關注的重點。³ 聯合國自始便將衝突解決, 與柬埔寨民選政府的建立視為首要之務, 而迴避帶有政治敏感性的人權議題, 這是因為長期的內戰衝突, 讓交戰各方在人權記錄上皆有可議之處, 討論人權議題或責任追究, 遂成為協商屢屢破局之因。如韓森政府便堅持, 若要對其政權的人權紀錄進行調查, 則也應以同樣標準, 檢視赤柬當局統治期間的紀錄。另外, 為了避免赤柬退出談判, 與會各方迴避了人權侵害究責議題, 在《巴黎和平協定》中, 並沒有任何條文涉及赤柬人權侵害的行為, 也不見種族滅絕, 此一帶有法律後果的詞彙。

和平協定的簽署並未立即帶來和平, 赤柬不但杯葛聯合國主持的全國大選, 也拒絕放下武器, 持續與新成立的柬埔寨王國 (Kingdom of Cambodia) 進行武裝鬥爭。柬埔寨王國政府一方面將赤柬集團界定為非法團體; 另一方面, 則企圖透過免除刑責等方式招降納叛,

3. 越南占領柬埔寨之後, 曾對赤柬領導人罪刑進行缺席審判, 但各方均認為該審判作秀性質, 大於尋求正義的意圖, 請參閱 Fletcher et al. (2009: 174-175)。

削弱赤柬力量。根據 1994 年所通過的法律，赤柬一般士兵可以投降換取特赦，而高階領袖則可透過國王，以皇家敕令個別赦免其罪責 (Fletcher et al., 2009: 194)。1996 年 8 月，柬埔寨前副總理英薩利 (Ieng Sary) 成為第一位反正的赤柬領袖，對此各方反應複雜 (Slye, 2012)。固然實質赦免對於結束內戰是很有效的策略，但此舉卻激發了赤柬大屠殺倖存者與國際社會的憤怒情緒，即便在柬埔寨王國政府內部，對於赦免英薩利的意見也非全然一致 (Hammarberg, 2001)。

為了確立己方立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 1997 年 4 月通過決議案，主張聯合國應當採取積極立場，促成赤柬審判的進行 (C.H.R., 1997)。在外交斡旋努力下，柬埔寨第一總理拉納列 (Norodom Ranariddh) 與第二總理韓森，在 1997 年 6 月聯名致函聯合國秘書長，要求協助將那些於赤柬執政期間，犯下種族滅絕以及違反人道罪刑者繩之以法。⁴ 聯合國大會於 1998 年 2 月通過決議指出，為了促進柬埔寨全國和解，強化民主，以及處理個人刑事責任，要求秘書長應當檢視柬埔寨政府所提出法律協助的需求，指派專家小組進行調查。

雖然柬埔寨王國政府與聯合國都表達了正面的意願，但此一偶發的合意現象很快就出現變化。1997 年 7 月，金邊發生政變，總理拉納列流亡法國，大權在握的韓森雖然沒有推翻前述申請協助信函的效力，但對於如何處理赤柬，已經有「挖個洞，把過去埋起來」的說法 (Chhang, 2007: 163-164)。爾後數年，聯合國與柬埔寨王國

4. “Bringing Justice to Those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the Genocide and Crime against Humanity during the Rule of Khmer Rouge from 1975 to 1979.” 信函可以由聯合國赤柬審判協助小組 (United Nations Assistance to the Khmer Rouge Trials) 網頁取得，請參閱 Annan (1997)。

政府之間，從是否設立國際刑事法庭、國際協助的角色，到法庭的制度安排等，反覆爭辯磋商。⁵ 2001年8月，柬埔寨通過《起訴民主柬埔寨時期所犯罪行之柬埔寨法院特別法庭設置法》(Law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Extraordinary Chambers in the Courts of Cambodia for the Prosecution of Crimes Committed during the Period of Democratic Kampuchea)，明定其國內法院性質，以及柬埔寨籍司法人員主導的架構 (Linton, 2001)。有鑑於此，聯合國在2002年初，以設置法條部分內容違反早前雙方所達成，有關混合式法庭藍圖備忘錄草案，認定柬埔寨王國政府，無法確保國際司法標準而退出協商。稍後，在日本與法國等會員國壓力下，聯合國重啟談判，並在2003年初與柬埔寨王國政府達成共識。2003年6月，雙方簽訂《聯合國與柬埔寨王國政府對民主柬埔寨期間有關違反柬埔寨法律之起訴協議》(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Royal Government of Cambodia Concerning the Prosecution under Cambodian Law of Crimes Committed during the Period of Democratic Kampuchea)。2004年柬埔寨國會根據協議內容，修改上述法庭設置法 (Chheang, 2007)。

三、法庭的架構與運作紀錄

柬埔寨法院特別法庭乃國際刑事程序上的重要創新：混合式法庭 (hybrid court)。混合意指法庭的構成與運作，包含國內與國外的

5. 這個階段往復磋商的詳細記錄，可見瑞典籍外交官 Thomas Hammarberg 大使的整理 (Hammarberg, 2001)，他在1996到2000年間擔任聯合國祕書長安南 (Kofi Annan) 的柬埔寨人權事務特別代表。

成分，主要目的在於使國內的司法審判符合國際標準。觀諸國際刑事體系的演進歷程，由紐倫堡與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出發，到後冷戰時代，針對前南斯拉夫以及盧安達種族滅絕惡行，所建立的兩個國際刑事法庭，多採取特設 (ad hoc) 的形式；另一方面，設立常態性國際刑事機構的構想，直到冷戰結束後方有實質進展，根據 1998 年各國共同簽署之《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國際刑事法院於 2002 年正式成立。作為特設與常設之外的第三種選擇，有關混合式法庭的討論約出現在 1990 年代末，聯合國在處理南斯拉夫以及盧安達兩個國際刑事法庭，消耗了太多的時間與資源，以致安理會出現了「法庭倦怠症」(tribunal fatigue)，透過國際協助的方式，於當事國內進行司法追訴，成為可行的替代方案 (Skinnider, 2007)。廿一世紀以降，混合式法庭先後出現在東帝汶、獅子山共和國、柬埔寨、黎巴嫩等地區。

雖然最早展開討論，但由於時間上的延宕，柬埔寨法院特別法庭是最後一個才成立的混合式法庭。如前所述，赤柬審判法庭運作的主要法源依據，乃聯合國與柬埔寨王國政府之間的協議，以及柬埔寨國會通過並修正的法庭設置法，基本上，赤柬審判法庭乃柬埔寨司法體系一部份，但其運作獨立不受政府干擾。法庭在結構上採兩級審判制度，分別是審判庭 (trial chamber) 與最高庭 (supreme court chamber)，另外設有預審庭 (pre-trial chamber)。在案件調查與起訴方面，則由兩位檢察官 (co-prosecutor) 與兩位調查法官 (investigating judge) 所構成，⁶ 不論是檢察系統或審判系統的人員配置，都反映出混合的精神。檢察官與調查法官採柬埔寨籍與國際

6. 調查法官乃大陸法系國家 (特別是法國) 所特有的制度，柬埔寨曾為法國殖民地，在刑事制度上沿襲調查法官的設置。

各一名的方式平衡搭配，而審判系統則由柬埔寨籍法官占多數，審判庭五位法官中，有三位屬柬埔寨籍，另外兩位則為國際法官；最高庭七位法官，則由四位柬埔寨籍法官與三位國際法官所組成。國際法官的產生，是由柬埔寨最高法院 (Supreme Council of Magistracy) 自聯合國秘書長所提供的名單中選出，以體現赤柬審判法庭從屬於柬埔寨司法體系的精神。

在實際的運作上，赤柬審判法庭有複雜的檢察起訴程序。首先由檢察官向調查法官提起開啟調查申請，調查完成經預審庭聽證後，再由檢察官提請調查法官，做出起訴或撤案的決定，⁷ 當檢察部門或調查法官之間，無法針對相關案件起訴達成共識時，可透過預審庭進行調解。在訴訟過程中，判決必須依照「超級多數決」(supermajority) 的方式產生，也就是說，若第一審承審法官無法達成共識決，則必須要有五位法官當中的四位投下贊成票，方能形成判決；而在最高庭中，則必須要有七位法官當中的五位投下贊成票，超級多數決的制度乃赤柬審判法庭最為明顯的特徵之一，反映出國際社會對柬埔寨籍法官在審判部門占人數優勢的疑慮。⁸

考量到政治規範的變動，以及可能的和平衝擊，轉型期的刑事制裁往往是象徵性的，在實踐上受到相當限制，而不同於承平時期的刑事體系運作所依循的普遍性原則 (泰鐸，2001: 78)。此一特徵清楚反映在赤柬審判法庭的管轄範圍上，根據協議第一條，赤柬審判法庭僅能針對特定期間、特定對象所犯下的罪行進行追訴，時間範圍由 1975 年 4 月 17 日至 1979 年 1 月 6 日，亦即赤柬政權統治柬埔寨

7. 此程序可參考赤柬審判法庭內規 (ECCC Internal Rules)，參見 ECCC (2011)。

8. 超級多數決乃柬埔寨王國政府與聯合國之間，對於赤柬審判法庭主導權激烈爭奪下解決僵局之方案，可參見 Ainley (2013: 128)；Brinkley (2013)。

寨期間，⁹ 而所追訴的對象則為民主柬埔寨政府的高階領導人士 (senior leaders)，以及那些違反柬埔寨法律、國際人道法規習慣，與柬埔寨所承認的國際公約之行為的最應負起責任者 (“Those who were most responsible for...”)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Royal Government of Cambodia Concerning the Prosecution under Cambodian Law of Crimes Committed during the Period of Democratic Kampuchea 2003, Art. 1)。

特別法庭所管轄的犯罪行為，根據協議第九條以及前述赤柬審判法庭設置法，包括下列六種：(一) 1956 年柬埔寨《刑法》 (Penal Code) 當中所規定的重罪行為，包括殺人 (homicide)、酷刑 (torture) 與宗教迫害 (religious persecution)；(二) 種族滅絕罪 (genocide)，其內容與概念依循《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模式，針對意圖、預謀與參與實行種族滅絕的行為做出規範；(三) 違反人道罪 (crimes against humanity)，其內容依循 1998 年《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的界定，包含「基於民族、政治、族裔、種族或宗教理由」等歧視性要素在內；(四) 對於 1949 年《日內瓦公約》 (Geneva Conventions) 之嚴重違背，此乃由於赤柬統治後期與越南的戰爭狀態，對於國際人道法秩序構成嚴重挑戰所致；(五) 武裝衝突期間破壞文化財產 (destru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during armed conflict) 的行為；¹⁰ (六) 對於應受保護之國際人員所犯之罪行 (crimes

9. 當然，以法律的角度來看，時間上的管轄範圍與相關犯罪行為構成要件有密切關連，赤柬審判法庭所管轄的時間，正當柬埔寨處於國際武裝衝突的階段，因而可以適用國際人道法。參見 Cayley (2012: 449)。

10. 這部份係違反 1954 年《在武裝衝突中保護文化財產的海牙公約》 (Hagu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the Event of Armed Conflict)。

against internationally protected persons)。¹¹ 實際上迄今為止，赤柬審判法庭所處理的案件，大多集中在前面四項犯罪行為。

赤柬審判法庭的籌設工作相當遲緩，一直要到協議簽署近四年之後才完成內規的制定，正式開始運作。照理柬埔寨王國政府須承擔大部份的行政事務，但在沒有國際協助的情況下，柬埔寨官方全然缺乏設置刑事法庭的能力，¹² 聯合國必須由其他的國際特設法庭派遣專家前往柬埔寨，從頭開始協助司法管理架構的設置，而當其中一位專家 David Tolbert 律師在 2008 年重返赤柬審判法庭時，發現他在三年前所作的奠基工作收效甚微，且法庭已經被柬國普遍的貪污與浮濫問題所影響，「甚至聘了 15 位園丁。」（布林克里，2013）。¹³

從 2007 年開始的調查、起訴與審判工作，迄今起訴了五位赤柬政權中高階幹部，構成第一與第二號案件的被告（被起訴者的身分與相關訊息請參見表一）。由於第二號案件所涉及犯罪事實複雜，審判庭在 2011 與 2013 年決定將案件分割，第一部分主要涉及 1975 年 4 月，強迫遷徙金邊市居民所引發的違反人道罪行上（United Nations, 2013）；第二部分則針對被告在審訊中心、勞改場以及合作社等地點，所犯下的種族滅絕等罪行進行審理（ECCC, 2014a）。值得注意的是，第二號案件中的被告英薩利已在 2013 年 3 月身故，而英蒂麗（Ieng Thirith）則於 2011 年因老年癡呆症，被法庭裁定無法繼續接受審判。在 2014 年 8 月一審宣判後，喬森潘與農謝兩人採取

11. 這部分涉及 1961 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Diplomatic Relations) 中，外交人員應享之優遇與豁免等權利。

12. 由於赤柬政權系統性「清洗」受過教育的柬埔寨人，據聞全國只有六位法學院畢業生逃過一劫，參見 PBS (2002)。

13. 布林克里 (Joel Brinkley) (2013) 在其書中第 16 章，對赤柬審判法庭的專章討論中，花費相當篇幅生動地描繪法庭運作所面臨的普遍貪污問題。

杯葛手段拖延審理程序，包括指稱審判庭法官不適任，以及聲稱無力同時處理第二號案件第一部份上訴，與第二部分審訊的工作負荷。這些舉措造成第二部分進度嚴重落後，審判庭被迫在 2014 年 11 月宣布，第二號案件第二部分將休庭至 2015 年 1 月 (ECCC, 2014b)。對於辯護律師的杯葛，赤柬審判法庭在 2014 年 12 月，將喬森潘的兩位辯護律師，以行為不當為由送請柬埔寨與巴黎律師協會會議處，另外法庭也指派兩位預備辯護人，準備代行辯護工作 (ECCC, 2014c)。

有關第三與第四號案件的進行，早在 2006 年赤柬審判法庭的檢察官，就已著手針對前赤柬海軍指揮官 Meas Muth，空軍指揮官 Sou Met (已身故)，與地區的領導幹部，如 Im Chaem, Yim Tith, Aom An 等人，以涉嫌違反國際刑事法的行為展開調查 (Hunt, 2012)。¹⁴ 然而整個調查過程，面臨嚴重的干擾與人事衝突 (詳見下節討論)，迄今兩案仍停留在調查階段，尚未決定是否對於嫌疑人起訴，而聯合國秘書長的報告則指出，無論起訴與否，相關程序都可能會拖延到 2018 年後 (United Nations, 2013: para. 4)。

14. 在 ECCC 的正式檔案中，第三與第四號案件的嫌疑人身份仍屬保密，但這些嫌疑人的身分與訊息已為研究者與人權團體所廣泛討論。

表一 柬埔寨法院特別法庭迄今起訴名單

姓名	擔任職位	起訴罪名	訴訟過程
康克由 (Kaing Guek Eav)	S-21 集中營監 獄長	違反人道罪 (8)** 戰爭罪 (5)	案件 001： 2007 年 7 月 31 日起 訴，2012 年 2 月 3 日 定讞 (終身監禁)。
農謝 (Nuon Chea)	民主柬埔寨全 國人大常委會 委員長 柬埔寨共產黨 中央委員會副 書記	柬埔寨刑法 (3) 種族滅絕 (2) 違反人道罪 (12) 戰爭罪 (6)	案件 002： 2010 年 9 月 15 日起 訴，2014 年 8 月 7 日 一審宣判 (終身監 禁)。
喬森潘 (Khieu Samphan)	民主柬埔寨國 家主席、總 理、赤柬最高 領導人	柬埔寨刑法 (3) 種族滅絕 (2) 違反人道罪 (12) 戰爭罪 (6)	案件 002： 2010 年 9 月 15 日起 訴，2014 年 8 月 7 日 一審宣判 (終身監 禁)。
英薩利 (Ieng Sary)	民主柬埔寨副 總理及外長	柬埔寨刑法 (3) 種族滅絕 (2) 違反人道罪 (12) 戰爭罪 (6)	案件 002： 2010 年 9 月 15 日起 訴，2013 年 3 月身 身故，案件終止。
英蒂麗 (Ieng Thirith)	民主柬埔寨社 會事務部部長	柬埔寨刑法 (3) 種族滅絕 (1) 違反人道罪 (10) 戰爭罪 (6)	案件 002： 2010 年 9 月 15 日起 訴。 2011 年因老年癡呆 症，被裁定毋需受 審。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赤柬審判法庭網站。

說明：**括弧內數字表示相關罪名被起訴的次數。

赤柬審判法庭在運作上一個值得關注的特徵，乃受害者參與 (victim participation) 機制。國際刑事法近來的發展，已注意到過往對於受害者群體關注不足的缺陷，以及刑事程序忽略後衝突社會

關切議題的負面影響，《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中便納入了受害者參與條款，在程序與實質上給予受害者參與的空間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1998, Art. 68-75)。不過，赤柬審判法庭在受害者參與的安排上更進一步，賦予受害者完整法律資格以參與審判，這樣的安排某種程度上與柬埔寨繼受法國司法體系有關 (Herman, 2010: 3; Hoven, 2014: 2)。根據赤柬審判法庭的內規，受害者在赤柬審判法庭的角色有二：首先，若任何個人或法律實體，對相關案件掌握有用的訊息，可以向赤柬審判法庭提出控訴 (complaints)，協助調查進行；其次，相關案件直接受害者可以民間方 (civil parties) 的身分參與訴訟程序，在法庭上享有與控方、辯方類似的地位，並可以向被告提出道德或集體性賠償 (moral or collective reparations) 的請求 (ECCC, 2011: Rule 23)。

受害者參與在國際刑事領域是一新穎的概念，赤柬審判法庭在實踐過程中，缺乏可參考前例而須逐步摸索。大體而言，非政府組織是落實受害者參與的重要推手，舉凡聯繫、申請成為民間方、法律程序的釐清，甚至到出席審判，都仰賴如國際人權聯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等非政府組織的積極投入。在第一號案件中，有 94 人申請成為民間方，最後有 76 人的受害者身分得到法庭承認，然而賠償請求的結果難以令人滿意，法庭聲稱被告經濟狀況貧困，故賠償的部份以集體性、象徵性為原則，受害者的名字被登載於判決文內，另得到書面的道歉函 (Etcheson, 2014)。而在第二號案件第一部分中，民間方提出 13 項賠償計畫，一審裁定支持其中 11 項提案，包括在金邊建立紀念碑、設立國家紀念日、對提供證詞的民間方人士提供心理創傷治療、在學校教材中新增章節討論強迫遷徙與處決的歷史事實、在赤柬審判法庭的網站公佈民間方姓名

等 (ECCC, 2014b)。

基於第一號案件訴訟過程的經驗，赤柬審判法庭企圖限制民間參與的程度。2009年10月，審判庭決定限制民間方在訴訟程序中詰問被告與證人，並不讓民間方針對刑期提出建議 (Hoven, 2014: 8)；另一方面，為了增加訴訟的效率，2010年初法庭內規進行修正，從先前未提供受害者參與法律協助，到調整赤柬審判法庭組織部門的受害者協助組 (Victim Support Section, VSS) (Herman, 2010)，除了拓展其職掌範圍，並設置兩名聯席律師 (co-lead lawyers) 作為民間方在訴訟過程中的代表，將原先個別性質的民間參與，轉換成集團性運作方式，以期加速法庭運作效能。這樣的調整對於第二號案件是有其必要性，即便有民間團體協助以及訴訟程序上的調整，第二號案件第一部分高達 3,869 位民間方個人，對於訴訟過程仍構成沉重負荷。

四、赤柬審判法庭的實效

判斷轉型正義機制有效與否是一項複雜的工作。因為轉型正義本身，不僅包括直接對於犯行者的問責與懲罰，還涉及到深層的規範性標準重塑工作，對於後者在經驗上要如何觀察，學界迄今仍未形成清晰的共識。Sikkink and Kim (2013: 279) 列舉了三種評價轉型正義機制有效性的途徑：與理想狀態對照、反事實推論，以及實證比較。由於本研究聚焦在柬埔寨單一個案，以下的分析主要採第一種方式進行，並兼顧第三種評估方式，希望在考量個案特殊脈絡因素的同時，仍可以由初步的比較來反省理論意涵。

由理想層面來加以關照，赤柬審判法庭成立的核心目的，在於

處理赤柬統治期間所犯下的重大人權侵害罪刑，並以符合國際標準的司法程序進行究責處分。根據柬埔寨與聯合國之間的協議，雙方皆負有法律義務支持，並協助審判工作的順利運行；另一方面，赤柬審判法庭的混合性質，也非全然遷就外在環境的選擇。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總署從 2006 年開始，針對轉型正義的過程與執行，提出一系列政策研究報告，在 2008 年所發表的《後衝突國家的法治工具：極大化混合式法庭的貢獻》(Rule of Law Tools for Post-Conflict States: Maximizing the Legacy of Hybrid Courts) 報告中，清楚指出混合式法庭的建立乃寶貴的機會，讓國際社會得以關注，並協助當事國法治表現的提升，混合式法庭應致力在當地社會建立遺產(legacy)。除了進行有效審判外，提升當事國國內司法能力(judicial capacity)已成為聯合國的政策目標，混合式法庭應當扮演觸媒的角色，建立與當地社會的連結，並推動國內司法改革議程(OHCHR, 2008: 6)。

由上述參照標準來檢視，赤柬審判法庭迄今所做出的判決，大體符合「追究極惡責任」之期待，行使國家暴力的政治領袖，必須承擔個人刑事責任，對於亞太地區來說，是理念典範轉移的重要里程碑。而目前已完成判決的兩項案件之調查、起訴與審理過程，大抵符合國際司法標準，也鞏固了赤柬審判法庭的正當性。

然而，上述的成就並不完整，且赤柬審判法庭的前景也難令人樂觀期待。由第三、第四號案件所引發的爭端，赤柬審判法庭的效能，以及近年所出現的財務困境，皆可清楚印證了這樣的憂慮。聯合國秘書長在 2012 年提交給大會的赤柬審判評估報告中也承認，聯合國無論在司法、管理與行政層面都缺乏實質的影響力(United Nations 2012, para. 48)。

首先，第三與第四號案件自調查開始所引發的風波，反映出赤柬審判法庭難以擺脫政治力干擾的困境。柬埔寨政府對於擴大起訴對象，堅定反對立場，可見諸韓森總理屢次相關發言，他曾放言，這兩個案件的調查與起訴，將嚴重威脅柬埔寨國內的和平與穩定，甚至會讓柬埔寨重返內戰，造成廿到卅萬人死傷 (MacKinnon, 2009)；「我祈禱赤柬審判法庭耗盡資源，迫使外籍人員撤離，讓柬埔寨人自己完成審判。」 (Ainley 2013: 136)，在 2010 年 10 月，韓森告訴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他認為赤柬審判法庭應當在完成第二號案件後關閉 (OSJI, 2012)。法庭內柬埔寨籍人員與柬埔寨王國政府意向一致的作為，反映出韓森當局有效介入法庭運作的能力，從調查階段開始的每一個過程，都可見到柬埔寨籍與國際人員之間壁壘分明的情況，2009 年，國際檢察官與柬埔寨檢察官之間，無法針對開啟新的案件調查達成共識而送請預審庭裁決，結果預審庭無法達成決議，根據赤柬審判法庭內規第 71 條 C 款，國際檢察官的提案應繼續執行。然而到了下一階段，柬埔寨籍調查法官 You Bunleng 的杯葛與抵制，讓調查工作的實際進展極為有限，並造成國際調查法官 Marcel Lemonde 辭職，繼任的調查法官 Sigfried Blunk 在 2011 年中，與柬埔寨調查法官 You Bunleng 作出具有高度爭議性決定，認為第三號案件嫌疑人並非「最需負責任」者，因此無起訴的需要 (OSJI, 2013)。此一舉動引發外界譁然，調查法官辦公室的外籍工作人員，抗議無法進行真實且完整的調查工作。稍後 Blunk 法官辭職，聯合國任命瑞士法官 Laurent Kasper-Ansermet 接替，然而他的職位始終未能得到柬埔寨方面的認可。Ansermet 法官重啟調查工作的努力也受到抵制，在 2012 年 5 月，Ansermet 法官辭去職務，並發表聲明，抗議赤柬審判法庭運作上的障礙，以及充滿敵意的工作環境

(United Nations, 2012: para. 26)。2012年6月，柬埔寨王國政府任命美國籍的 Mark Harmon 擔任國際調查法官，這已是此一職位的第四任人選。一連串人事紛爭的代價是，從2009年正式展開調查迄今，第三與第四號案件仍未能完成調查階段工作，遑論後續可能的審判。

與政治力干擾相關連的問題，是法庭的運作效能。表二透過簡單的數據呈現，比較幾個主要的混合式法庭的運作紀錄。首先，同處東南亞地區的東帝汶重大罪行特別小組 (Special Panels for Serious Crime) 是聯合國東帝汶過渡管理機構 (United Nations Transitional Administration in East Timor) 於2000年所設立，在東帝汶獨立建國後，交由該國政府繼續維持運作。在近六年的時間中，特別小組起訴近400人，審理完畢55起案件，並定罪84人；另一方面，成立於2002年的獅子山共和國特別法庭，迄今則完成了22件案件的審理，有16人判刑定讞，其中有5人已經服刑完畢。柬埔寨法院特別法庭成立迄今已超過六年，但只有第一號案件判決定讞，1人入獄服刑；第二號案件第一部分完成一審，第二部分何時能審理完畢難以斷言，有鑑於種族滅絕罪行的複雜性，此部分所花費時間超越第一部分是合理的推測。在此情況下，很可能最後面臨的狀態是：所有被告都已不在人世而終止訴訟程序。每個混合式法庭的發展歷程，與所面對的環境脈絡固然有別，但數據上顯示的巨大落差，仍透露出赤柬審判法庭難以令人滿意的工作效能。

表二 混合式法庭效能比較

	柬埔寨法院 特別法庭	東帝汶 重大罪刑特別小組	獅子山共和國 特別法庭
運作期間	2007-至今	2000-2006	2002-至今
起訴人數	5	接近 400	22
案件數	4 (2)	55	22
定罪人數	1	84	16
年度預算 (美元)	35,000,000 (2013 年)	2,051,229 (平均值) [*]	14,000,000 (2013 年)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說明：*東帝汶重大罪刑特別小組運作期間總共花費美金 14,358,600 元，表格中數據為七年平均值。

最後，財務危機乃赤柬審判法庭另一心頭大患。混合式法庭之所以在上個世紀末逐漸成為國際社會的偏好，很重要的一個因素在於，國際特設法庭運作太過昂貴。赤柬審判法庭最初的構想是在三年內，以 6,000 萬美金的預算完成其設定的目標。然而從 2006 年以降，赤柬審判法庭已經花費了超過 2 億美元，而 2013 年的預算則達到 3,500 萬美元之譜。¹⁵ 此金額固然無法與 1990 年代聯合國所設立的兩個國際特設法庭相比，但早已超越原先設定的目標，也遠比另外兩個混合式法庭來的昂貴（參見表二）。考慮到柬埔寨本身有限的經濟實力（2013 年政府支出約為 31 億美元），赤柬審判法庭的運作實乃財政上相當沉重的負擔。根據當初聯合國與柬埔寨政府所簽訂的協議第 17 條，聯合國應負擔大部份的運作經費，以 2013 年為例，

15. 參見聯合國赤柬審判協助小組 (United Nations Assistance to the Khmer Rouge Trials) 所整理之法庭財務概況，參見 UNAKRT (2013)。

聯合國分攤超過 70%，也就是 2,600 萬美元的額度，而柬埔寨政府須負擔 900 餘萬美元經費。在實際運作上，這些理應由柬國政府負擔的資金，大抵仍由國際社會成員（如日本）支應（Gidley, 2010: 14）。財務危機的癥結在於，柬埔寨政府透過延遲撥款來干擾赤柬審判法庭運作，此一傾向近年日益明顯。2013 年 9 月初所爆發的財務危機，導致法庭內柬埔寨籍員工展開該年的第二次罷工行動，而罷工起因於柬埔寨政府未能履行其承諾的分攤額度。雖然此次危機在韓森總理承諾，提供 180 萬美元資金而暫告落幕，但它清楚反映了，所謂財務危機背後的政治考量（Narim and Crothers, 2013）。柬埔寨政府透過這樣的操作，可延宕法庭的運作，並打擊其信譽，讓可能的資助者怯步，形成惡性循環。為求化解財務僵局，聯合國秘書長在 2013 年 10 月所提出的報告中，要求大會授權撥款 5,100 餘萬美元，以滿足 2014 與 2015 年度赤柬審判法庭運作所需；而柬埔寨應負擔的額度，則由聯合國提供有償貸款，以保障柬國工作人員的經濟安全（United Nations, 2013: para. 46-48）。

五、轉型正義經驗分析與赤柬審判的對照

有關混合式法庭所能留下的遺產，或可參考相關經驗分析文獻的發現。自從正義串聯現象在 1990 年代日趨明顯後，相關的學術研究取向，也從早先的偏重法律主義或規範性的觀點，到社會科學分析出現（Vinjamuri and Snyder, 2004）。社科途徑旨在討論不同轉型正義機制出現的成因，以及其所能帶來的衝擊，對於後者，學者所關切的政策目標，包括人權狀態的改善、衝突的降低與社會和解的實現等（Forsythe, 2011）。由這些經驗分析所發展出的理論觀點中，

一支主要的解釋著眼於侵害者的理性考量，認為轉型正義制度的存在，將影響行為者的利益盤算，增加其運作國家暴力之成本考量，從而對未來可能出現的人權侵害現象產生嚇阻效果 (Payne and Sikkink, 2013; Kim and Sikkink, 2010)。嚇阻邏輯在經驗上是否成立，乃學界先前爭辯的重點，持反對立場者認為，正義與和平兩項政策目標之間會產生顧此失彼的現象，一味強求刑事審判可能會對社會造成更大傷害 (Goldsmith and Krasner, 2003)。不過隨著之後資料庫的更新與擴充，量化分析結果逐漸趨於一致，肯定了嚇阻論的觀點，Kim 與 Sikkink 檢視了 100 個經歷政治轉型國家的資料，進行統計分析，發現刑事審判運作與人權保障之間，確實存在顯著性關聯，刑事程序降低人權侵害的效果，在起訴後五年內相當明顯 (Kim and Sikkink, 2010: 953)。此外，嚇阻邏輯不僅存在於後衝突社會，即便當事國仍處在衝突過程中，轉型審判一樣可以促進人權記錄的改善 (Sikkink and Kim, 2013)。

跨國分析呈現出正面的效果，是否存在於赤柬審判法庭個案？運用 CIRI Human Rights Project 的資料，Ainley (2013: 154) 指出，柬埔寨人權狀態自 2002 年到 2007 年之間，呈現顯著的惡化趨勢，否定了嚇阻邏輯的觀點。不過她的分析在觀察時序上存在著瑕疵 (赤柬審判法庭要到 2007 年後方正式運作)，圖一呈現出自 2001 到 2011 年間，CIRI 資料庫中，有關三個採取混合式法庭國家在人身自由權 (physical integrity rights) 的綜合指數的變化。¹⁶ 柬埔寨的人權狀況在 2007 年後確實出現改善的現象，看似符合嚇阻論的觀點，不過，東帝汶與獅子山兩個混合式法庭的表現，勝過赤柬審判法庭，理應見到更為突出的人權紀錄改善，然而圖一卻無法支持這樣的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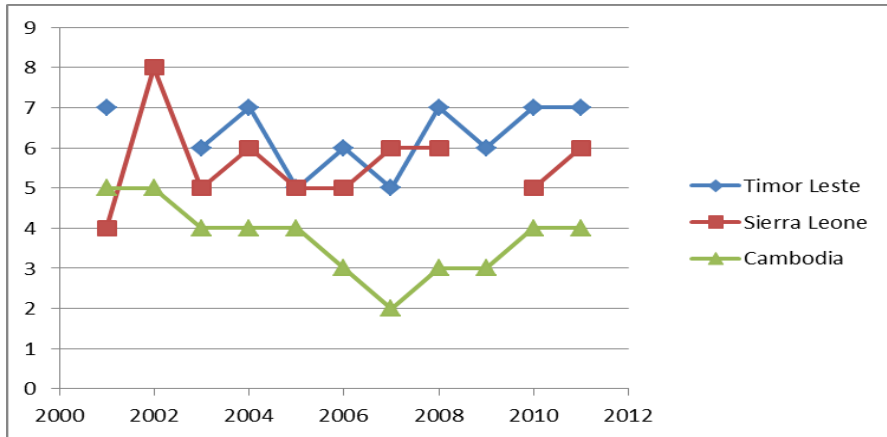
16. 有關人身自由權的界定與評分標準，請參閱 Cingranelli and Richards (2014)。

測。此外，若參考另一人權指標資料庫 **Political Terror Scale (PTS)** 的資料，柬埔寨的人權表現在 2001 年以後，持續維持 3 分的水準，無論是與聯合國簽訂建立赤柬審判法庭的協議，或是數年後法庭正式開始運作，都沒有改善柬埔寨國內，諸多人身自由權仍受侵害的狀態。綜合這樣的觀察，認定嚇阻理論在柬埔寨個案中成立是有問題的推論。¹⁷

我們該如何理解此一歧異？一個可能的解釋在於審判機制的選擇。混合式法庭固然有其良好的立意，但在制度運作上相較於國內法院或國際法庭來的複雜，國內與國際行為者共同密切合作，乃運作成功的重要前提，否則所謂的混合很容易淪為各方逃避責任的藉口 (Stensrud, 2009)，特別是在當事國政府缺乏能力，而國際社會缺乏意願的情況下，混合式法庭的願景可能會兩頭落空。從理論發展的角度來看，審判機制選擇對於轉型正義的發展有重要影響，值得更細緻分析。再進一步來說，在某些國家，轉型正義機制的選擇並非零和遊戲，而是有可能同時採取不同的途徑，如真相和解委員會、刑事審判與特赦並行的組合，Olsen 等人的研究指出，混合搭配的轉型正義實踐，較僅採取單一機制更能促進人權保障與民主實踐，畢竟不同的機制有其特定的功能 (Olsen, Payne and Reiter, 2010)。從這樣的觀點來看，柬埔寨僅僅仰賴刑事審判，而欲達成人權改善與社會和解，顯然力有未逮。固然赤柬審判法庭在實踐公平受審權利、協助訓練法律專業人員，以及司法案件管理上迭有成績，但期

17. 如前文所分析，東帝汶與獅子山的轉型審判成果較赤柬審判法庭來的成功，照理應當觀察到更為顯著的人權紀錄改善，但圖一卻無法支持這樣的推測。

待其「面面俱到」顯然是不切實際的 (Coughlan et al., 2012)。¹⁸



圖一 柬埔寨，東帝汶，獅子山共和國人身自由權保障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 CIRI Human Rights Data Project (Cingranelli, Richards, and Clay, 2014)。

說明：*橫軸代表時間 (年份)，縱軸代表人權指標，分數越高代表人權狀態越佳。

六、省思與結論

本文以歷史的角度分析，柬埔寨法院特別刑事庭的發展與運作。長達 30 年的內戰，以及冷戰期間國際強權的介入，使得有關赤柬大屠殺真相的發掘與責任追究，成為棘手的課題。赤柬審判法庭的混合性質，反映出柬埔寨國內各方、聯合國與國際行為者之間的

18. Dicklitch 與 Malik 便指出，在審理案件過程中所觸動的群眾心理創傷與憤怒情緒要如何加以處理，可能不是赤柬審判法庭與部分民間團體合作，就能加以負荷的挑戰 (Dicklitch and Malik, 2010: 526-528)。

利益折衝妥協，對其中許多人來說，設立轉型正義機制首要考慮的，並非對於正義與真相的渴望，而是避免引火上身。管轄權的限制呈現出各方都能接受的「正義論述」邊界：赤柬的少數領袖成為代罪羔羊；而包括柬埔寨現任政府、其他曾參與內戰的勢力，以及美國、中國、越南、泰國等行為者，違反人權法與國際人道法的可能責任則被排除。

雖然赤柬審判法庭努力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但隨著原初設定的議程已近尾聲，而新的調查引發的諸多爭端，前述協商出來的轉型正義論述，無可避免的面臨新的挑戰。如同先前的分析所顯示，當前赤柬審判法庭進行的轉型正義工作，顯然無法對柬埔寨社會的法治與人權保障帶來有意義的提升。¹⁹ 若無法做出改變，將會是全球轉型正義運動的重大失敗，論者也多認為赤柬審判法庭的前景難以令人樂觀。

改變的可能性是否存在？筆者以為，可由國際與國內兩個面向來看。首先，聯合國應扮演更為積極的角色，秘書長報告中所言，缺乏管理與行政上的權威，不但缺乏說服力，反有推卸責任之嫌。赤柬審判法庭是在聯合國與柬埔寨政府所簽訂的協議基礎上所設立，聯合國有充分權利介入，有法律義務避免法庭運作失敗，更有政治上的責任，避免讓赤柬審判法庭，挫傷國際轉型正義的努力（假若聯合國仍認為，轉型正義是一項重要的政策目標的話）。協議第 28 條的規範，讓聯合國得以在柬埔寨政府造成法庭運作偏離協議宗

19. 在法治面上，根據 World Justice Project 所公布的 2014 年全球法治指標 (Rule of Law Index)，柬埔寨是 99 個參與評鑑國家當中的第 91 名，在亞太地區中排名末位。美國國務院 2013 年人權報告中也清楚指出，高度政治化與無效能的司法體系，乃柬埔寨當前所面臨的三大人權問題之首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4)。綜合這些訊息，我們實難相信，赤柬審判法庭在可預見的未來，能在柬埔寨司法體系留下清晰的「遺產」。

旨時終止合作，此一機制的存在，說明聯合國在與柬埔寨政府互動時，絕非毫無施力之處，以終止合作為籌碼，聯合國應能進一步促使赤柬審判法庭的正常運作。柬埔寨固然已經脫離廿年前百廢待舉、內戰幽靈徘徊不去的處境，但仍處於相當貧弱的開發中狀態，金邊政府並不見得能承受赤柬審判法庭失敗，對柬埔寨在國際聲譽上所帶來的傷害。²⁰ 若能有效協調主要國家的援助政策，聯合國至少可以緩解現今法庭運作所面臨的各項困境。

另一方面，赤柬審判法庭的前景與國內政治情勢密切關聯。作為法庭運作不良最大障礙的韓森政權，已經在柬埔寨政壇活躍卅年，2008 年國會大選後，韓森所領導的柬埔寨人民黨 (Cambodian People's Party) 聲勢驚人，各方均認為其政權將穩定維繫相當時日。然而 2013 年國會大選的結果，卻令各方觀察者大感驚訝，柬埔寨人民黨並未取得過半數的選票，其國會席次優勢也大幅縮水。這樣的發展事實上反映出，柬埔寨社會在內戰後的發展趨勢，柬埔寨目前有 70% 的人口年齡在 30 歲以下，這些沒有經歷過赤柬大屠殺的新世代，已成為社會的中堅。在過去，韓森政權可以輕易操作內戰重現的論述，來恐嚇人民追求正義的期待，並干擾赤柬審判法庭的運作，但此一手段的效能已經開始衰退。Mccargo 指出，不論是執政的柬埔寨人民黨，或是反對黨都未能掌握年輕人的意向 (Mccargo, 2014: 74)。換言之，一旦提供新理念的政治組織出現，柬埔寨的政局將可能出現戲劇性發展，對於轉型正義工作提供新的政治機會。值得注意的是，年輕世代對於轉型正義並不必然認同，缺

20. 布林克里 (Joel Brinkley) (2013) 對於柬埔寨政府的脆弱性有所保留，但金邊當局的承受能力，端看國際社會所能施加的壓力大小而定，癥結在於聯合國、主要資助國政府，以及其他國際組織，缺乏深入介入的決心，當意願付之闕如時，遑論施壓力量大小？

乏大屠殺的親身經歷，反而可能讓彼等對赤柬審判法庭抱持漠然態度。如何透過宣傳策略，將轉型正義理念傳遞給新的世代，並透過審判與其他方式，呈現出大屠殺的歷史事實，實乃法庭應當更加努力的方向。²¹ 如此，即便赤柬審判法庭未能克盡全功，其留下的種子也將可在未來生根茁壯。

21. 前柬埔寨文獻中心 (Documentation Center of Cambodia) 主任 Craig Etcheson (2014) 於紐約時報的撰文可與此觀點呼應。他呼籲將現存於赤柬審判法庭的文獻資料妥善保存，國際社會應避免讓柬埔寨政府封存或竄改文獻檔案，並將資料庫開放給外界研究，以免讓赤柬審判法庭所貢獻的遺產消失無蹤。筆者感謝審查委員對此提供的寶貴意見。

參考書目

- Ainley, Kirsten. 2013.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Cambodia: the Coincidence of Power and Principle." in Renee Jeffery and Hun Joon Kim eds.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he Asia-Pacific*: 125-156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nnan, Kofi. 1997. "Identical Letters dated 23 June 1997 from the Secretary-General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an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in http://www.unakrtonline.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June_21_1997_letters_from_PMs-2-1.pdf. Latest update 15 April 2014.
- Brinkley, Joel. 2013. "Justice Squandered: Cambodia's Khmer Rouge Tribunal." *World Affairs Journal*. in <http://www.worldaffairsjournal.org/article/justice-squandered-cambodia%E2%80%99s-khmer-rouge-tribunal>. Latest update 10 April 2014.
- Cayley, Andrew T. 2012. "Prosecuting Mass Atrocities at the Extraordinary Chambers in the Courts of Cambodia (ECCC)." *Washington University Global Studies Law Review* 11, 2: 445-458.
- CGP (Cambodian Genocide Program). 2010. "The CGP, 1994-2013." in <http://www.yale.edu/cgp/>. Latest update 15 April 2014.
- Chhang, Youk. 2007. "The Thief of History- Cambodia and the Special Cour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1: 157-172.
- Chheang, Vannarith. 2007. "Cambodian, from a Killing Field to a Court of Justice: Challenges Ahead." *The Ritsumeikan Journal of Asia*

Pacific Studies 22: 115-130.

- C.H.R.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1997.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ambodia." C.H.R. res. 1997/49 (E/CN.4/1997/49). 11 April 1997.
- Cingranelli, David L. and David L. Richards. 2014. "The Cingranelli-Richards (CIRI) Human Rights Data Project Coding Manual Version 5.20.14." in <http://www.humanrightsdata.com/p/data-documentation.html>. Latest update 28 October 2014.
- Cingranelli, David L., David L. Richards, and K. Chad Clay. 2014. "The CIRI Human Rights Dataset." Version 2014/4/14. in <http://www.humanrightsdata.com>. Latest update 28 October 2014.
- Coughlan, John, Sana Ghose, and Richard Smith. 2012. "The Legacy of the Khmer Rouge Tribunal: Maintaining the Status Quo of Cambodia's Legal and Judicial System." *Amsterdam Law Forum* 4, 2: 16-35.
- Dicklitch, Susan and Aditi Malik. 2010. "Justice, Human Rights, and Reconciliation in Post Conflict Cambodia." *Human Rights Review* 11: 515-530.
- ECCC (Extraordinary Chamber of the Courts of Cambodia). 2003.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Royal Government of Cambodia Concerning the Prosecution under Cambodian Law of Crimes Committed during the Period of Democratic Kampuchea." in <http://www.eccc.gov.kh/en/documents/legal/agreement-between-united-nations-and-royal-government-cambodia-concerning-prosecutio>. Latest update 15 April 2014.

- ECCC (Extraordinary Chamber of the Courts of Cambodia). 2011. *ECCC Internal Rules*. in [http://www.eccc.gov.kh/sites/default/files/legaldocuments/ECCC%20Internal%20Rules%20\(R%20Rev.8\)%20English.pdf](http://www.eccc.gov.kh/sites/default/files/legaldocuments/ECCC%20Internal%20Rules%20(R%20Rev.8)%20English.pdf). Latest update 15 September 2014.
- ECCC (Extraordinary Chamber of the Courts of Cambodia). 2014a. Summary of Judgment in Case 002/01. 7 August 2014. in <http://www.eccc.gov.kh/sites/default/files/articles/20140807%20FINAL%20Summary%20of%20Judgement%20ENG.pdf>. Latest update 10 September 2014.
- ECCC (Extraordinary Chamber of the Courts of Cambodia). 2014b. "Hearings in Case 002/02 adjourned until January 2015." 24 November 2014. in <http://www.eccc.gov.kh/en/articles/hearings-case-00202-adjourned-until-january-2015>. Latest update 10 January 2015.
- ECCC (Extraordinary Chamber of the Courts of Cambodia). 2014c. "Misconduct of Khieu Samphan's Counsel Referred to Professional Bodies." 19 December 2014. in <http://www.eccc.gov.kh/en/articles/misconduct-khieu-samphans-counsel-referred-professional-bodies>. Latest update 10 January 2015.
- Etcheson, Craig. 2014. "Cambodia Should't Censor the Khmer Rouge Court's Files." *New York Times* 27 August 2014. in http://www.nytimes.com/2014/08/27/opinion/cambodia-shouldnt-censor-the-khmer-rouge-courts-files.html?_r=0. Latest update 9 September 2014.
- Fletcher, Laurel, Harvey Weinstein, and Jamie Rowen. 2009. "Context, Timing and Dynamic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A Historical

- Perspectiv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31, 1: 163-220.
- Forsythe, David P. 2011. “Human Rights and Mass Atrocities: Revisiting Transition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13: 85-95.
- Gidley, Rebecca. 2010. “The Extraordinary Chamber in the Courts of Cambodia and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sia-Pacific Center for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Policy Report*. in <http://www.r2pasiapacific.org/docs/R2P%20Reports/ECCC%20and%20R2P%20FINAL%202010.pdf>. Latest update 20 April 2014.
- Goldsmith, Jack and Stephan Krasner. 2003. “The Limits of Idealism.” *Daedalus* 132: 47-63.
- Hammarberg, Thomas. 2001. “How the Khmer Rouge Tribunal was Agreed: Discussions between Cambodian Government and the UN.” *Documentation Center of Cambodia* file. in http://www.dccam.org/Tribunal/Analysis/How_Khmer_Rouge_Tribunal.htm. Latest update 24 April 2014.
- Herman, Johanna. 2010. “Reaching for Justice: The Participation of Victims at the Extraordinary Chambers in the Courts of Cambodia.” *Center on Human Rights in Conflict Policy Paper #05*. in <http://roar.uel.ac.uk/1043/1/Herman%2C%20J%20%282010%29%20CHRC%205.pdf>. Latest update 20 April 2014.
- Hoven, Elisa. 2014. “Civil Participation in Trials of Mass Crimes: A Qualitative Study at the Extraordinary Chambers in the Courts of Cambod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12, 1: 1-27.
- Hunt, Luke. 2012. “Cambodia’s War Crime Bullies.” *The Diplomat* 15 February 2012. in <http://thediplomat.com/2012/02/cambodias-war->

- crime-bullies/. Latest update 24 April 2014.
- Kim, Hunjoon and Kathryn Sikkink. 2010. "Explaining the Deterrence Effect of Human Rights Prosecutions for Transitional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54: 939-963.
- Leifer, Michael. 1995. *Dictionary of the Modern Politics of Southeast Asia*. N.Y.: Routledge.
- Linton, Suzannah. 2001. "Cambodia, East Timor and Sierra Leone: Experiments in International Justice." *Criminal Law Forum* 12: 185-246.
- MacKinnon, Ian. 2009. "Prosecutor Wants to Indict Five More Khmer Rouge." *Financial Times*, 7 September 2009. in <http://www.ft.com/cms/s/0/e6dc489e-9b98-11de-b214-00144feabdc0.html#axzz300bX6FF6>. Latest update 24 April 2014.
- Mccargo, Suncan. 2014. "Cambodia in 2013: (No) Country for Old Men?" *Asian Survey* 54, 1: 71-77.
- Narim, Khuon and Lauren Crothers. 2013. "Government Pledges to Meet \$1.8M Khmer Rouge Tribunal Shortfall." *The Cambodian Daily*, 12 October 2013. in <http://www.cambodiadaily.com/news/government-pledges-to-meet-1-8m-khmer-rouge-tribunal-shortfall-44945/>. Latest update 23 April 2014.
-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1998. in <http://legal.un.org/icc/statute/romefra.htm>. Latest update 20 April 2014.
- OHCHR (UN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2008. "Rule of Law Tools for Post-Conflict States: Maximizing the Legacy of Hybrid Courts." HR/PUB/08/2. in <http://www.refworld.org>.

- org/docid/47ea6fbb2.html. Latest update 26 April 2014.
- Olsen, Tricia D., Leigh Payne, and Andrew Reiter. 2010. "The Justice Balance: When Transitional Justice Improves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Human Rights Quarterly* 32, 4: 980-1007.
- OSJI (Open Society Justice Initiative). 2012. "Recent Development at the ECCC." *Report*. February 2012. in <http://www.opensocietyfoundations.org/sites/default/files/cambodia-eccc-20120223.pdf>. Latest update 23 April 2014.
- OSJI (Open Society Justice Initiative). 2013. "Recent Development at the Extraordinary Chambers in the Courts of Cambodia." Briefing paper, March 2013. in http://www.opensocietyfoundations.org/sites/default/files/eccc-report-20130322_0.pdf. Latest update 23 April 2014.
- Payne, Leigh A. and Kathryn Sikkink. 2013.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he Asia-Pacific: Comparative and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in Renee Jeffery and Hun Joon Kim. eds.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he Asia-Pacific*: 33-60.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BS (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 2002. "Cambodia - Pol Pot's Shadow, Diary Entry 4." in <http://www.pbs.org/frontlineworld/stories/cambodia/diary04.html>. Latest update 15 September 2014.
- Sikkink, Kathryn and Hunjoon Kim. 2013. "The Justice Cascade: the Origins and Effectiveness of Prosecutions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9: 269-285.
- Skinnider, Eileen. 2007.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from 'Hybrid' Tribunals: Sierra Leone, East Timor and Cambodia." *Symposium on*

-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Criminal Law Reform and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3-4 February 2007. Beijing, China. in <http://icclr.law.ubc.ca/sites/icclr.law.ubc.ca/files/publications/pdfs/ExperiencesfromInternationalSpecialCourts.pdf>. Latest update 20 April 2014.
- Slye, Ronald. 2012. "A Limited Amnesty? Insights from Cambodia." *Seattl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Research Paper* No.12-24. in 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071431. Latest update 22 April 2014.
- Stensrud, Ellen Emilie. 2009. "New Dilemmas in Transnational Justice: Lessons from the Mixed Courts in Sierra Leone and Cambodia."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46, 5: 5-15.
- Van der Kroef, Justus M. 1981. "ASEAN, Hanoi and the Kampuchean Conflict: Between Kuantan and a Third Alternative." *Asian Survey* 20, 5: 515-535.
- Vinjamuri, Leslie and Jacj Snyder. 2004. "Advocacy and Scholarship in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War Crime Tribunals and Transnational Justice."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7: 345-362.
- United Nations. 2012. "Khmer Rouge Trial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67/380). 19 September 2012.
- United Nations. 2013. "Request for a Subvention to the Extraordinary Chambers in the Courts of Cambodia."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68/352). 16 October 2013.
- UNAKRT (United Nations Assistance to the Khmer Rouge Trials). 2013. "ECCC Financial Outlook." in <http://www.unakrt-online.org/>

finances. Latest update 15 April 2014.

U.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 2014.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for 2013, Cambodia.” in <http://www.state.gov/j/drl/rls/hrrprt/humanrightsreport/index.htm>. Latest update 23 April 2014.

USIP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1991. “Agreement on a Comprehensive Political Settlement of the Cambodia Conflict.” in http://www.usip.org/sites/default/files/file/resources/collections/peace_agreements/agree_comppol_10231991.pdf. Latest update 15 April 2014.

李怡俐。2012。〈轉型正義的機制及脈絡因素—以臺灣為例〉。《臺灣人權學刊》1, 2: 145-176。(Li, Yi-li. 2012. “The Institutional Choice and Contextual Factor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The Case of Taiwan.” *Taiwan Human Rights Journal* 1, 2: 145-176.)

吳乃德。2006。〈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臺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2: 1-34。(Wu, Nai-the. 2006.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Historical Memory: the Unfinished Cause of Taiwan’s Democratization.” *Reflexion* 2: 1-34.)

布林克里 (Joel Brinkley)。2013。楊芩雯譯。《柬埔寨：被詛咒的國度》。臺北：聯經。(Brinkley, Joel. 2013. Cin-wun Yang. trans. *Cambodia’s Curse: The Modern History of a Troubled Land*. Taipei: Linkingbooks.)

泰鐸 (Ruti G. Teitel)。2001。鄭純宜譯。《變遷中的正義》。臺北：商周。(Teitel, Ruti G. 2001. Chun-yi Jheng. trans. *Transitional Justice*. Taipei: Business Weekly Publications, Inc.)

The Balance Sheet of the Khmer Rouge Trial: How will justice be reached?

Yung-Ming Yen *

The conviction of Khieu Samphan and Nuon Chea by the Extraordinary Chamber of the Courts of Cambodia (ECCC) on August 7, 2014, marked an important step of Cambodia's enterprise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Nevertheless, the long overdue judgment suggests a treacherous rather than promising future facing the ECCC.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the ECCC has been criticized for by constant political interference and institutional defects.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offer a historical review of the crea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ECCC. Moreove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ECCC is compared with other mixed courts to revisit the deterrence logic supported by quantitative literature. Finally, the possible approaches to continue the enterprise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Cambodia are discussed.

Keywords: Khmer Rouge, Hun Sen, United Nations, transitional justice, mixed tribunal

*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